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ANTI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 F212011 加油站業
- 02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03 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04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05 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06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07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 08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09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0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11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13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14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 15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 16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17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0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1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2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5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2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7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28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29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3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3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4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3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36 JE01010 租賃業
- 3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3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4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41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4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43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 44 A301040 娛樂漁業
- 45 A399990 其他漁業
- 46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47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4,000,000,000 元整，分為 4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主席之產生，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發送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或投資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 嘉 村




 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SANTI RENEWABLE ENERGY CO., LTD.」。</u>	增訂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u>分支機構或辦事處。</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 <u>及其他相關法令</u> 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3,300,000,000 元整，分為 33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u>4,000,000,000 元整</u> ，分為 <u>400,000,000 股</u> ，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u>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 10,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五條之一： <u>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可認購、轉讓、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第一六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 <u>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u>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u>	配合公司營運及辦理公開發行修訂。
第九條： 股分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u>	配合辦理公開發行修訂及酌修文字。
(本條新增)	<u>第十條之一：</u> <u>股東會主席之產生，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營運增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酌修文字。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發送各股東。</u></p>	<p>配合公司營運修訂</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u>本公司於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營運及辦理公開發行修訂。</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u>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其任期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一十七條辦理。</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u> <u>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在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u> <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u></p>	<p>配合公司營運及辦理公開發行修訂。</p>

	<u>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止。</u>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u>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u> <u>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 <u>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個人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u>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息定為年息壹分，但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u>(刪除。)</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u>及另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3%分派董監事酬勞</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u>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之。</u>	配合公司營運修訂。

<p>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p>	<p>第廿二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於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p>	<p>配合公司營運及辦理公開發行修訂。</p>
<p>(本條新增)</p>	<p>第廿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u></p>	<p>配合公司營運及辦理公開發行增訂</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第廿三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u>總額</u>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p>	<p>酌修文字。</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p>	<p>第廿四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u>或投資需要</u>，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相關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處理。</u></p>	<p>配合公司營運及辦理公開發行修訂。</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廿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u>及其他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酌修文字。</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 (…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p>	<p>增加本次修訂日期及次數。</p>

